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29号

办理结果：（C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11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崔东瑞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设立监管绿源公司账户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设立监管账户问题：

因受绿源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缴费系统的制约，居民每年缴纳的取暖费均直接进入了绿源总公司账户，没有进入清河县绿源分公司财务账户。我县分公司运行资金、用户退费等均需要向总公司申请，鉴于以上情况，我县目前无法设立取暖费监管账户。

二、关于供热监管情况：

“既要暖房子，又要暖民心”，这是县城管局始终坚守的承诺，我局负责绿源公司冬季供暖工作的应急处置、综合协调和运行保障，通过梳理 2025-2026 年居民反馈及实地走访情况，绝大部分用户家中供暖情况良好，对供暖效果满意。但也存在亿力花

园、滨江东区、国富观湖等少数小区因管道漏水、站房突发故障、气温骤降等不可抗因素影响了居民的用暖效果，导致住户投诉、甚至上访。接到反馈后，我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均第一时间现场查看、部署、紧盯整改进度，力争在最短的期限内帮助居民了恢复正常用暖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绿源公司的监管力度，把冬季供暖作为头等民生大事做细、做实，当好清河百姓的供暖“守护星”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滕万凯 8165867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2日印
